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評《公園設計的政治學：美國都市公園史》

A Review of "the Politics of Park Design: A History of Urban Parks in America"

doi:10.6154/JBP.1987.3.011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3), 1987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3), 1987

作者/Author：蔡厚男(Hou-Nan Tsai)

頁數/Page：209-21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7/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87.3.01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評《公園設計的政治學：美國都市公園史》

蔡厚男\*

### A REVIEW OF "THE POLITICS OF PARK DESIGN: A HISTORY OF URBAN PARKS IN AMERICA"

HOU-NAN TSAI\*

Galen Cranz, The Politics of Park Design: A History of Urban Parks in America.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The MIT Press. 347 pp., U.S. \$34.44.

#### 摘 要

哥蘭·葛蕾芝 (Galen Cranz) 所撰的《公園設計的政治學：美國都市公園史》對充斥烏托邦主義 (Utopianism) 與技術實用主義 (Technical Pragmatism) 氣氛的傳統專業論述，無疑地敞開了一條新出路。關於本文評述的進路，首先闡述了六〇及七〇年代的专业論述所面臨的種種困境；其次，對葛蕾芝的著作加以解釋與剖析，並指出其所置疑的重點乃是都市公園運動的意識形態；最後，則經由與其「意識形態」的理論觀點之對話，解開葛蕾芝的著作在認識論上的預設與方法論上的界定，並且肯定其在學術研究上的超越。同時，當吾人直接引用其理論基礎從事本土的經驗研究時，亦提出了中心與邊際國家之間可能發生的罅隙。

#### ABSTRACT

Galen Cranz's work entitled "The Politics of Park Design: A History of Urban Parks in America" provides a new approach to the traditional discourse of profession which is dominated by utopianism and technical pragmatism. Concerning the progress of this critique, the article describes the dilemma encountered by the traditional discourse of profession during the past two decades firstly. Secondly, deciphering and analyzing Cranz's work and indicating that the major range of focus in her book is the ideology of urban park movement in America. Finally, by way of making a dialogue with Cranz's theoretical viewpoint on "ideology" the article examines both the epistemological presumption and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and affirms her theoretical transcendence in this book. Meanwhile, when we engage in indigeneous empirical survey and practice directly on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Cranz's work, it also proposes the possible gaps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the peripheral countries.

民國76年2月10日收稿

\* 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Manuscript received on February 10, 1987.

\*Doctoral Program, Graduate Institute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 困境與出路

一般習以為然的觀念往往並非現實的真面目，而揭露真面目的活動本身雖非目的的重點，可是對事實的認識，理論的對抗與政策的制定的種種活動，卻能敞開出知識的新領域；「公園設計的政治學」對充斥著烏托邦主義（Utopianism）與技術實用主義（Technical Pragmatism）氣氛的傳統專業論述，無疑地提供了敞開另一新領域的生機。

在六十年代末期，剛巧是民權運動將銷聲匿跡，而鄰里運動與辯護式規劃即要粉墨登場之際（Silves, 1985），哥蘭·葛蕾芝（Galen Cranz）女士接受芝加哥市政府委託的「鄰里改善與美化計畫」（Neighborhood Improvement and Beautification Program）時，因將面對著各種多元化的利益團體和居民組織的旨趣，而對習以為然的公園設計頓時產生困惑。職是，興起了探討公園真面目的想法，企圖去回溯探源而理解在美國特殊的社會文化結構中，過去的大眾和專業者究竟是以什麼樣的態度及做法，去建構和實踐公園的概念？企圖去理解公園的終極意義全貌。換言之，葛蕾芝嘗試將公園的概念放置在一特定的歷史社會的脈絡組織中來思考，以理解公園這樣一個當今已成爲社會實存的都市服務對市民社會及大眾而言，究竟具備什麼樣的意義範疇？

其實，關於公園的各種爭議是很早就有，而且各方面討論甚多。以十九世紀末的遊樂場（Pleasure Ground，這是西方公認最早出現且規模最大的公園原型）爲例，就當時的都市生活與環境條件而言，究竟保留那麼大面積的「空地」有無用處呢？以至於後來演變成公園的面積該有多大或多小之爭，公園設施的配置模式採取集中或分散的原則，或者是應該以那種公園原型（Typology）與設施類型（Type）來滿足各種使用者群體之優先次序的決定等，始終是爭議不斷，莫衷一是。

類似的困惑與爭議，在專業實務的作業方面亦感受頗深。設計都市公園的專業者的腦海中似乎創造不出太多可用的模式，他們不是直覺地想到建議作成自然式的地景，添加運動設備，便是利用模矩化的組合原木去設計各種的休憩設施；實際上，這些設計理念與元素，回顧都市公園的發展，其來有自，它們均是零星地散布在不同的歷史階段和特定的社會背景下，而近代的公園設計卻往往抄襲各種類型的設計理念和元素，以組配成一大拼盤式的所謂「綜合公園」模式，除了獲取保證較高的使用率以外，似乎很難找到共識的理由，來說明公園設計背後隱涵的社會意義。

從相關的文獻及法律、專職機構運作的檔案記載來看

，公園的定義似乎亦是愈來愈模糊不清。工業化之前，公園的概念尚未出現，但性質類似的城市綠空間（Green Spacs）卻有著定義明確的功能，也是城市景觀之一特殊要素，而且其和都市環境共享一種完形式的美學效果（Chadwick, 1966）而相對迄今，現代的公園概念卻更廣義模糊了，就其內容來看，舉凡：兒童遊戲場、鄰里公園、社區公園、綜合公園、運動場、體育館、動植物園、市中心廣場、圓環以及鄰水岸區等，其各個概念的特質就很難以區分清楚。

儘管如此，專業界仍不斷地努力想賦予傳統的論述更豐碩的社會意涵。首先，是六十年代受到來自社會科學學者介入的影響（註2），亦有專業者開始仿借社會科學的觀念和方法來重新思考和詮釋規劃及設計的工作，例如：克蕾爾·古柏·馬庫斯（Clare Cooper Marcus）（Cooper, 1975）（註3）藉助問卷調查法，針對低收入住宅社區，比較評估居民和設計者對住屋、外部空間和基地計畫設計等的觀點，進而建立設計準則；或者如錫默爾·高德（Seymour Gold）（Gold, 1972）以觀察記錄法研究鄰里公園的實際使用情形，以說明公園不被社區居民使用的原因，並且進一步地化約出公園規劃及設計的準則。本質上，這批結合社會科學觀念和方法的專業研究者，都是行爲取向的經驗論者（Empiricist），是從個體（Individual）的觀點去化約歸納使用者內在之共同需用傾向，而試圖找到以使用者行爲作基礎的環境經理準則，顯然地，其基本預設是視使用者這個主體之外顯活動發生在公園這個客體上時，所產生的經驗對象才是專業處理的知識，而且強烈地反應主客體之間的經驗知識是一種機械律的邏輯。

至於，公園作爲一個現代都市中公認的公共消費財（Public goods/public spending），站在公共政策的角度的角度，公共部門應該如何有效且公平地運用公園以達成更多的都市福祉，滿足都市大眾的需要？或者站在集體消費的立場，公園對都市社會及大眾究竟可以提供什麼樣的社會效益影響？在傳統的專業論述中，顯然均被摒棄忽視了。因此，熟稔規劃及設計知識的專業者心中無疑地會產生一個困惑：像公園這樣的空間或環境概念，難道僅僅是提供活動發生的形式化舞台，而非都市社會存在及結構邏輯化演變出來的一部份？

「公園」這樣一個令人困惑及爭議不休的議題，在大眾傳播媒體壟斷資訊的消費社會裡，像美國這樣的國家，由於電影、電視等傳播媒體會大量假借公園發生搶劫、強暴、社會抗議等情節，營造大量不成爲大眾經驗的公園經驗，以致於原本象徵著是一片綠意盎然，樹林翳翳，百無一害之透明空間的公園意象無端地被扭曲，使一般大眾開



始對都市公園產生「危險」與「禁忌」般的聯想，間接地影響對公園之社會效益和使用的看法，助長了意見對立之雙方的衝突程度。（Whitaker & Browne, 1971）都市公園引發的議題在大眾文化市場化的現代社會裡，其困惑和爭議實在是有愈演愈烈的走勢。

由以上可知，傳統的專業論述明顯地受到經驗論預設的一套先驗式之認知架構和準則的支配，其不外乎如傳統烏托邦主義的地景建築師們（Tobey, 1973）完全以美學機能取向，探討都市公園的空間形式及效果，如環境行為學者們（Mikellides, 1980）以實用的觀點出發，企圖以機械律的抽離來處理環境的經理。所以，傳統的專業論述仍舊充滿著疑惑與爭議，其根本無法釐清都市公園的社會意涵。但是，「公園」之所以為一個研究對象的現代意義，主要係其在近代的資本主義社會體制裡，已經被公認成爲一種制度化的都市服務項目，它的存在與發展顯然不能和各種社會根源的因素分開；易言之，除了如傳統專業論述對公園的本體層面所作的討論外，如何超越其論述範疇，轉而從社會、經濟、政治和文化等角度來探討公園設計的后設層面之起合轉承的脈絡，才是撥雲見日的可取途徑。

## 解讀與剖析

葛蕾芝所撰之「公園設計的政治學」對專業論述最有意義的貢獻，就是首先提供一個傳統上忽略的后設層面的研究範例，而且整個範例呈現的基調以經驗事實爲顯，方法理論爲隱，故在全書前後的筆墨痕跡全然不同於實證社會學（Positivistic Sociology）研究所強調之概念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與敘事式歷史研究之撰寫方式，不但並不熱衷於表現其抽象概念格局之構築，同時只是藉助於內容寫作的編排和方式，以及文體使用的語彙、術語、各時代思想圖象的圖繪記錄等來呈現所研究之歷史社會實體，並且以一前的票面價值（Face Value）之存而不論，一後的意識形態之揭穿，相互呼應，俱實地描述了美國都市公園運動發展的經驗事實；茲予以解讀剖析則是對話進行的前提。

概觀全書的內容，這是一本關於美國全國性都市公園運動史的社會學詮釋之研究著作，其經驗研究的對象雖然只是特別集中於紐約、芝加哥及舊金山等三大城市，但是紐約的中央公園（Central Park）乃是全美都市公園運動脈絡組織下，首度出現的公共性公園（Public Park），其對爾後公園的規劃及設計之先驅性影響衆所公認，芝加哥的改良公園（Reform Park）則是在一新的社會改革方案之哲學觀下，所產生出來之特殊化的實質原型（Physical Prototype）；舊金山則是佛萊德瑞克·勞爾·歐姆

斯德（Frederick Law Olmsted）早期在美國東部的幾個城市從事公園系統規劃和設計之後，轉到西部採取新的嘗試後之一特例，葛蕾芝所選定的三個城市著實具備特殊的意義；儘管她限於研究時間只以此三大城市爲研究對象地區，但基於三者之典範性和全美都市公園運動的同質性極高，其觀照面實係可大膽聲稱指向全國性的，其和以往之其他相關的研究，或只限於單一向度，如考慮公園之美學效果或遊憩功能，或只是將分析面置於單一城市、區域或特定時代者，實在全然不同，此即爲其特殊貢獻之二。

內容組織上分作兩個部份，在第一個部份：公園使用的歷史回顧，葛蕾芝主要欲理解不同時代社會背景下，於美國社會結構與文化生活中，一般的社會大眾究竟是如何界定和規劃設計當時的都市公園？易言之，她關注著人們的動機、意向和都市公園之角色演變間的意義扣聯。所以，建構一個非全盤細述化的歷史脈絡就成了其理論觀點下的首要方法步驟，在此，作者並不以傳統之敘事式歷史的方式，而是採取歷史比較的分析（Historical/Comparative Analysis），以韋伯社會學（Weberian Sociology）（註4）的觀點，視塑造都區公園運動之力量的特殊事件爲參考點，將一百三十多年來的發展歷程劃分爲四個階段，其分別是(1)遊樂場（The Pleasure Ground）：1850-1900；(2)改革公園（The Reform Park）：1900-1930；(3)遊憩設施（The Recreation Facility）：1930-1965；(4)開放空間系統（The Open-Space System）：1965之後。顯而易見，葛蕾芝用以劃分四個歷史階段的憑藉工具，係來自韋伯社會學裡研究歷史社會因果關聯所發展出來的方法，即所謂的「理念型」（ideal type）（註5）的建立，其只和所欲理解之社會行動的意義、概念有關，它乃是一種歷史實體或事件序列中，可被理解關係中的組織方式而已，所以劃分四個歷史階段回顧公園的使用，僅只是一種方法學上的手段，而非本研究的終極目的。

接著葛蕾芝在處理上述四個理念型時，又分別均循著相同的程序來鋪陳發展脈絡：

1. 描述當時的公園規劃理論之代言人如何察覺到的社會問題，並且緣用當時的語彙、術語、文人思想的圖象記錄等多方面地來刻劃社會行動者背後的知識觀念模型，希望藉此指出社會大眾是如何透過社會問題的凝聚，而使都市公園漸漸地被公認接納而成爲社會利益的一部份，進而用公園裡被贊成的活動和實質式樣，來表達和實現當時人們的社會理念。換言之，作者係從當時的行動者本人之觀點，而不是從研究者或觀察者的觀點，在描述不同的歷史階段所處理之特定公園原型裡被計畫和推動的所有活動，本質上這是社會學式的觀照。



2.其次，才從實質性的角度來描述各階段之公園種類及其形式特徵，譬如：基地的選定和交通、計畫的組成和配置，地景元素（包括有水體、土地、植栽、建築物、雕塑、標誌及各式休憩、運動設備等）的應用等。

綜括第一部份的內容和方法，各章主要係個別想描述不同理念型的公園規劃理論代言人（即專業者），本身反應在他們的文字記錄、檔案資料、圖繪作品、理想、意向與假設之社會效益等各方面的看法，其觀照角度的性質是行動者的、主觀的、外顯的和理想型的；當然各個理念型公園的轉換，惟在當社會脈絡組織、實質形式與社會改革方案三者同時轉型才會發生。至於，每個理念型公園背後隱涵的意識形態暫且存而不論，保留其票面價值。

在第二個部份：公園設計的政治學（與本書書名之主標題完全一致，可見其係本研究目的之所在。）才開始對票面價值加以置疑和分析。葛蕾芝暴露第一部份之票面價值底蘊的方式，係採取將每一理念型的都市公園關聯到每個歷史階段具有權力運作功能的各類人群，例如：從早期的道德型企業家（資本案）——慈善家、社會改革工作者——理想主義者，地方行政官員，到新興的專業者，以至於制度化後出現的公園機構的官僚們等，以及其所處之時代的社會政治脈絡，然後再去探討在推動各種理念型的都市公園之行動團體、成員的意圖和社會理念，以及被計畫受惠之對象人群實際感知到之社會效果及回應，最後透過效益和使用情形的評估分析，將行動者賦予推動都市公園此一社會行動的主觀意義，和實際所產生的社會反應作相互比照。從此程序的發展來看，作者已經很明顯地超越傳統景觀史的觀點和專業論述的範疇，無論是方法或觀念，內容或形式已經完全在社會科學的洗禮下脫胎換骨，同時視「公園」為現代的都市體制興起後的一重要部份，賦予其特殊的社會和文化意涵，把「都市公園」看成是過去一百多年來的美國社會精英份子，為控制及改革都市中之社會問題，而提出的持續且系統化的精心之作。這也就是說，作者企圖將關於都市公園之整個觀（概）念體系併到基底的社會存在，以暴露所謂的權力團體如何地撫慰都市中的窮人、老年人、殘障者、女性和孩童、移民和少數民族、政治偏激者及不良份子等為所研究現象的真面目，進而揭穿隱藏在都市公園運動背後的社會改革和控制的議程。

仔細再檢視其各章（即從第五章到第七章）內容的分析過程，在第五章：當權團體，作者先試圖去理解各個歷史社會階段裡，造勢團體的動機和意向，決策者的想法及其假設的內在邏輯；儘管整個歷史脈絡呈現的都市公園政策是一種由上而下的傳遞運作（Top and Down Matter），但是時過境遷，每個時代處於造勢和決策角色的人群、團體均有所不同，從各種辯證的議論中，顯然地可以看到

每種理念型之公園理論代言人們的集體行動傾向上，各種意識形態在支配著他們；作者似乎亦暗示著理念型的轉換剛巧對應著各種意識形態的風格（Ideological Style）之變化。

不過，支配當權團體之意識形態變化，對都市公園之使用人群被引發的意識形態變化，並無法提供充分的證據來解釋兩者間的因果關聯，因此，作者才再進一步採取兩個向度來探索，其一就是在第六章：使用者——階級和分類，從各個時代之社會大眾（即使用者）認為是正當化行動的角度，來掌握都市公園被認定的概念及其目標，但是使用者的多樣性可以用種類、階級和群體等概念來表示，就使用者之意識形態的探索而言，無疑地以社會階級的爭議最多；所以，此章亦可說是從使用者認定其本身為公園服務之受惠對象的分類基礎，亦即如何從社會階級（如：勞工階級）的概念轉換到生物學的概念分類（如：孩童、成人、老年人和殘障者），來說明社會大眾的意識形態之變化。其二就是在第七章：效益和使用，回溯和比照當權團體與使用者之意識形態，並將其置於社會涵構下詢問：究竟事實上是誰在為誰而推動都市公園的理念？亦就是把零星的個別事件、經驗歸結成集體的旨趣，對在分配和接受公園服務之社會集團和人群間的關聯，加以分析；一旦理念上假設的效益與實際上使用的經驗發生不一致，且被公開議論時，將導致當權集團和使用者彼此計畫的步伐自行調整，而意識形態與社會現實間交替的作用，始形成一種辯證關聯，由其空隙從而產生新的都市公園模式。

最後，在第八章：都市中公園的角色，結論式指出都市公園如何從各種辯證的議論中，進行調適，並且突顯出其社會控制的功能和在公共政策上的性格，重新且全面地掌握住公園的機能，從回顧中提出前瞻的簡短建議。

從上述關於內容結構和方法論之解讀與剖析來看，內容的第一部份以價值中立的角度描述都市公園運動涉及之歷史社會實體，第二部份則揭穿人們賦予行動背後的主觀意義，以期對都市公園運動此一社會文化現象，獲致一種解釋性的理解；在方法論上，第一部份借用韋伯社會學的理念型作手段，以彰顯歷史社會實體之票面現象，在第二部份才用韋伯的理解法和辯證方式去闡明社會行動之主觀意義；綜結兩個部份的方法及分析過程，全是在鋪設知識社會學的認識論：即思想（觀念）的「社會決定論」，暫且不問概念之內在價值、信度及意義，而後追究思想和觀念所由起之歷史社會情境及其政治社會後果。無疑地，葛蕾芝所置疑的重點：都市公園運動的「意識形態」，提供了對話的重要線索。

罅隙與啟示



誠如葛蕾芝之能超越傳統專業的論述，係因她揭露並且摧毀傳統的概念預設，而敞開另一新的疑旨（Problematic）；同樣地，若欲對葛蕾芝的著作提出具有批判性和顛覆性的對話，也惟有揭露其認識論的問題，才可能找到其理論觀點的癥結及破綻。基本上，葛蕾芝的認識論完全借自知識社會學，而卡勒·曼罕（Karl Mannheim）自己曾聲稱知識社會學係從「意識形態」的概念逐漸發展而成，所以她的論述中值得質疑的關鍵就是對「意識形態」的理論觀點（註6）。

根據本書第二部份內容的分析討論，吾人可以肯定其所探索的「意識形態」，是超越較早期關於「意識形態」的理論觀點（註7），而採納曼罕所謂的「意識形態的普遍義」（General Conception of Ideology）（註8），更徹底地把自己的觀點，立場也當作社會分析的對象，亦即主張在任何時代，所有集團的思想多少都具上意識形態的性格（Ideological Character），暗示著為其特殊的歷史社會情境所制約。

這種「意識形態」概念的預設，是意味著思想的形成乃是基於人們尋找一個超然立場以互相溝通的旨趣，而將之關聯到社會根源，保持一種距離感才能避免各說各話，觀照到思想的全貌，思想的發生和持續完全是受到歷史社會實存所制約，它只是一種衍生現象，並且意含著「知識的實存性」（Existentiality of Knowledge）（註9）乃是一種社會先存本質的反映而已。所以，在葛蕾芝所探索的意識形態，即關於各個理念型的都市公園運動背後之意識形態變化，意義上之精確（Meaning-adequacy）是相對的，是沒有真偽判斷的絕對標準。作者只是依照曼罕的定義和據守韋伯社會學方法論上強調的價值中立觀點，把形成都市公園運動力量的社會集團之思想當作一種意識形態來分析；故雖然文中部份地方透過辯證的議論來發展意識形態的分析，但卻能一直維持住知識社會學的水平，只為直接的，順利的討論對話鋪路，以使思想能在更高的層次理出井然的秩序，而不建立大是大非的標準以批判各個時代，各個社會集團的意識形態，讓意識形態的黨派性格強烈到成為各種階級彼此鬥爭的工具。

葛蕾芝的堅持固然是源於其研究方法上，只尋求解釋性的了解而非解放性的批判之內在因素；但是，從美國民主政治的歷史傳承這樣的外緣條件來看，她把各個時代之各種意識形態（亦即思想）的遞嬗，處理成為寄託在民主政治體制下各種社會精英、利益團體與機構之間的相互妥協、調適和共生現象，而不是資本主義社會下層建築的勞動關係、階級矛盾反應在上層建築的辯證與衝突歷程；葛蕾芝似乎迴避了能觸及形成此一社會改革運動支脈的公園運動之社會構造的物質基礎，例如：她忽視了來自歐陸的

清教徒移民如：歐姆斯德等改革運動先驅的歷史社會背景，與其鼓吹之烏托邦的人道主義，其實是有某種程度的關聯。總之，作者所選擇的論述觀點，是帶有著屬於先進民主社會裡自由派學者所持有之既溫吞又曖昧的色彩，基本上她是偏向於以溫和的社會改革和控制來推動進步的思想，並且認為上層建築才是引導歷史社會演進的基礎，然而卻不徹底地來探討資本主義社會體制中最根本的結構性矛盾。

其實，若按路易·阿杜塞關於意識形態的理論（註10）來反省葛蕾芝的意識形態，則更見出其特點。假若經由阿杜塞所謂的意識形態來看，意識形態是一種無中心、無出發點的客觀系統，那麼葛蕾芝所探討的意識形態則只是一種以「人」為中心和出發點的意識（Consciousness），而且是一種屬於知識階層（Intellectual Strata）而非社會階層（Social Strata）（註11）的集團意識；而在知識社會學的研究中，知識階層不過是一個中介的概念，此種集團意識只是作為追查構成知識階層之社會階層的理解手段，它只出現在特定的階級，這與阿杜塞所謂的意識形態可能出現在不同階級人士身上，無所謂真偽之分，並且在每個社會活生生地起著物質作用，直接反映著真實世界活動的實踐經驗，相較之下，顯然在社會構造中是缺乏足夠的能动性。

是故，葛蕾芝的論述中對意識形態之界定，根本上是一種相對發展的關聯論之產物，如果它要有意義的話，就必須預設知識、觀念本身的絕對性，是與下層建築完全對立無關的，並且假設其效度。但是就理論和實踐兩個面向的檢驗觀之，這種界定似乎有某種程度的侷限性，因為相對關聯論必須建立在絕對客觀系統的基礎上，才能在真實的經驗世界裡發生特定的社會作用，不然便會像作者在本書中所討論的「意識形態」，只是部份地反映了真實世界中特定一群人們的想像性的表現系統，對於欲徹底地瓦解美國公園運動的實踐力量源頭，似仍有不足之處！

雖然葛蕾芝用心良苦地以「寫實」的態度來救贖都市公園的真面目和意義，重塑了美國公園發展的歷史，並且相當能說服人地提出一個有限的詮釋架構，指陳著美國公園運動乃是當時社會改革運動的支脈之一，它發展了各種社會意識形態的潮流演變，反映市民社會基於公共福祉與社會正義，如何地運作權力，權利去支配公共財的議程，並且從整個運動演變的趨勢看到公園對城市生活在社會、政治與制度三個層面所暴露出來的角色變遷，對於都市政策的制定者、規劃設計專業人士，本書很清楚地揭穿公園角色的意義範疇，就社會面言，它指出都市公園所能發揮的社會性功能的幅度，就政治面言，它指出社會精英如何操作都市公園作為協助解決都市問題的機制，就制度面言

，它則指出各種都市公園類型之間轉型發展所隱涵的體制辯證性格。但是，從一個社會、政治、文化等條件均處於邊陲的依賴社會如台灣的立場來省思本書的理論觀點，想說的是這種處於支配地位的社會思想的理解和詮釋，對於一個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均非充分自主性的第三世界國家而言，直接緣用其理論觀點從事本土的經驗研究是很危險的，就以台灣為例，我們亟想知曉在台灣都市計畫的歷程中，都市公園這類匿名性的公共消費財，於日據、光復後乃至近來是如何地被什麼樣的治理機構，在什麼樣特定的社會構造中在生產、分配、消費和經理？在台灣特殊的歷史社會與文化脈絡組織下，都市公園的面目究竟是在什麼樣的意識形態中介斡旋下，才呈現出其今天的特質和功效？……而這些問題只問理解是不夠的，而是需要徹底的瓦解與批判，才能找到揭穿歷史真象和主宰吾輩未來命運的看法。

總之，「公園設計的政治學——美國都市公園史」是一本提供回顧，較缺乏批判深度的專題研究著作，這是由於此書所探索的「意識形態」是被界定在一種較為含糊中介的知識階層的特定意識，沒有直接地關聯到社會階級，無法直視到真正的活動的社會實在，所以只能在其預設的觀點：上層建築在先，下層建築在後，前者帶動引導後者改變下，俱實地浮現美國社會文化下都市公園運動的發展脈絡，對過去的事件序列尋求了局部性、解析性的觀念與社會關聯之理解。

至於會有這樣的研究理解，作者顯然是受到研究方法論預設的內在邏輯限制，與受到她在美國民主政治體制下的實際社會生活經驗之影響，所以始終在韋伯社會學的引導下，刻意地堅持價值中立的立場和色彩，並且模範著韋伯的歷史社會因果模型之詮釋架構，進行美國都市公園運動史的經驗考察與分析。

簡單地說，本書揭穿了美國公園運動史的歷史社會關聯的偶然，卻未必預知其能否在後資本主義的美國社會在發展的必然；它的嘗試不但指出了未來專業論述的可能取向，而且亦頗能博得不少專業人士對其理論觀點的認同與喝采；只是就經驗上或認識論上來看國際邊陲的依賴社會，公園運動的風潮不僅不曾發生過，即使過去迄今也興造了各式各樣的公園，但似乎均暗暗地在偷渡著某種特定的動機與意圖，就這一點，葛蕾芝就沒有提供吾人徹底地去瓦解歷史與未來的手段和暗示。

## 註釋

註1：哥蘭·葛蕾芝（Galen Cranz）現任柏克萊，加州大學建築系副教授，她於1966年從奧立岡州·波特蘭市的里德（Reed）學院取得社會學士學位，1969

年從芝加哥大學取得社會學碩士學位，1971年以一篇關於「公園使用的模式——意識形態和芝加哥公共公園的發展」的論文取得社會學博士學位。其研究和教學領域主要包括有：建築和都市設計的社會文化因素、休閒社會學、藝術社會學、女性主義暨專業分工等。1982到1983年休假期間，曾到紐約大學梯斯克（Tisch）藝術學院的電影和電視學系進修，研習影片和錄影帶製作；加上其多年豐富的實務經驗，故尚專長於雕塑、攝影和設計等。

註2：在六十年代初期的美國，介入傳統專業論述的主要人物，有出身新聞記者的珍妮·傑克柏（Jane Jacobs）、和出身社會學界的賀柏·甘斯（Herbert Gans）、蘇珊·凱勒（Suzanne Keller）等三人，他們均同時關切都市中移民社區的更新問題，強調鄰里的有機結構，並且對古典的鄰里規劃單元之應用，提出修正的觀念。

註3：參考Cooper,1975:ix-xxix。本書原係作者於1965年畢業於柏克萊，加州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的碩士論文：Eastern Hill Village-Some Social Implications of House and Site Plan Design.，經爾後之再修正，添加新的分析資料和最後一章的設計準則，新出版的舊著作。實際上，本書所包括的四個主要研究部份，大體係於1964年左右的經驗研究成果，是屬於六十年代初期的新嘗試。從Herbert Gans為Cooper修改本書研究的原始問卷和全文草稿，以至於為文作序等種種跡象研判，Cooper的研究或多或少是受到當時當道的芝加哥人文區傳學派對都市社會研究的觀念和方法所影響。

註4：參考Aron,1970:234。馬克斯·韋伯（Max Weber, 1864-1920）主張將社會學視為研究社會行動的一門理解性的科學，而行動則包括行為者賦予主觀意義之所有人類行為，所以運用「理解法」乃係從行動者的立場來掌握行動的主觀意義；透過行動者的經驗和解釋，旨在於闡明已然存在之社會世界有意義的秩序，而非一味地在尋找規律性和必然性。因此，韋伯社會學又稱為解釋社會學（Interpretative Sociology），特別強調從行動者本人的觀點，來界定和解釋人類的社會行動。

註5：參考Aron,1970:244。在韋伯的歷史社會學研究中，為達到有確當意義的因果關聯，他提出所謂的「理念型」作為一種理解歷史社會扣聯的邏輯概念類屬，因此，「理念型」可視為韋伯社會學方法論中的一重要概念，其與所欲理解的概念有關；建立理念型是想藉著揭露或建構研究對象的內在理路來了



解研究對象。因為理念型扣聯著局部和解析性的歷史社會因果關聯，所以藉助「理念型」可以幫助吾人對歷史整體做一種初步的、浮面的和部份的理解。

註6：在社會科學裡，意識形態一直是一個非常模稜兩可且不可捉摸的重要概念，理由有兩個，一、各家理論方法對意識形態所設定之意義和功能都不同，而且應用上太普遍和雜亂；二、意識形態連結著強烈的政治意涵，因此關於意識形態的概念討論，實在是眾說紛紜。

註7：參考Mannheim, 1936:62。培根的「偶像說」(idola)可視為現代意識形態的濫觴，「偶像」係由於某種社會因素(因果作用)，而無可避免地且不自覺地所造成的錯誤觀念或成見；這種早期的「意識形態」觀念既非純粹心理學的，亦非純粹邏輯或認識論的概念，而是典型的社會學概念。此即所謂的「意識形態的限定義」(The Particular Conception of Ideology)。

註8：參考Mannheim, 1936:70-75。相對於「意識形態的限定義」，另外有針對思想整體結構的整體意(The Total Conception of Ideology)，試圖重建一個社會集團的整個世界觀；但是，無論是意識形態的限定義或整體義，其最大的問題是都將自己的立場和觀點當作絕對的，而卻將對方的觀念、思想解釋為其社會位置的函數；所以，曼罕認為如此猶有不足，這只能稱為「意識形態的特殊義」(The Special Conception of Ideology)，他主張應更徹底地把自己的觀點、立場看成是社會和歷史的函數，此即所謂的「意識形態的普遍義」。

註9：參考Mannheim, 1936:266-268。曼罕從兩個方面來論證「知識的實存性」，一、知識並非完全按照「純粹的邏輯可能性」而為「內在辯論」所推動發展出來；相反地，知識的浮現及發展在許多關鍵點上受到各種非理論性(即存在性)的因素所影響。二、存在性的因素不但和觀念的浮現發展與否有關，而且會進一步影響到觀念的形式和內容。因此，只有經驗研究才能確定社會生活情境和思想、觀念產生過程之間的相關程度。

註10：參考Althusser, 1971:138。路易·阿杜塞認為意識形態是一種再表現(Representation)的系統，它雖未真切地反映社會存在(Social Reality)，但卻是構成社會存在內的一股積極生產勢力、物質力量。由於它表現的人和世界之真正關係只是一種想像的社會關係，故又不同於科學描述的真正社會現實。換言之，阿杜塞很巧妙地一方面肯定意識

形態是真實的，生活著的，另一方面則指出它僅只是社會現實的想像表現系統。

註11：參考Mannheim, 1936:306-308。曼罕主張在建立思想觀點與社會階層和社會階層；而社會階層可根據生產過程中的角色來劃分，其和馬克斯的「階級」概念很類似，但是由於社會階層過於簡化，而且曼罕反對庸俗的馬克斯主義以物質利益來作為社會集團和思想觀點之間的唯一聯繫。因此，他在此一聯繫上引進一個中介性的概念——知識階層，並且將之界定為：「一群屬於某一社會單位，並且共享著某種世界觀的人們；這些人投注於某種經濟活動及某種思想風格。」

## 參考文獻

- Althusser, Louis.  
1971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New Left Books. 127-186.
- Aron, Raymond,  
1970 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 Vol. II.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Richard Howard and Helen Weaver, New York: Anchor Book.
- Chadwick, George F.  
1966 The Park and the Town. New York: Praeger,
- Cooper, Clare C.  
1975 Eastern Hill Village: Some Social Implications of Design. New York: Free Press.
- Gold, Seymour M.  
1972 "Nonuse of Neighbourhood Park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8:369-378.
- Mannheim, Karl.  
1936 Ideology and Utopi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by Louis Wirth and Edward Shil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Arnpny.
- Mikellides, Byron.  
1980 "Architectural Psychology and the Unavoidable Art." Byron Mikellides ed. Architecture for People. 9-26.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Tobey, George B., Jr.



1973 A History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The Relationship of People to Environment. New York: American Elsevier. Elsevier. PP.153-160.

Silver, Christopher

1985 "Neighborhood Planning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merican Planners Association, 51:161-174.

Whifaker, Ben & Kenneth Brown.

1971 Parks for People. New York: Schoren,

